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説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的任期將於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並確保董事會就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A, B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周維正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周維正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14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周維正先生	2/2
陳永堅先生	2/2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2/2
周維正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對其職權範圍內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之修訂；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周維正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4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4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660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4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600,000
(2) 稅務審閱	167,4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66,000
總計	833,400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審議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管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整體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集團於2013年訂立舉報政策，目的為鼓勵其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對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向公司作出舉報，舉報政策已列載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制訂程序及指引，以遵守有關使用、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適用法律及規則。

董事會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機制以作監督和修正違規事項（如有）。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與股東溝通 *（續）*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周維正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